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8月11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某舞廳幹部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 一、本署檢察官楊翊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苓雅分局、六龜分局、三民第二分局、鳳山分局、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憲兵隊、臺南憲兵隊、屏東憲兵隊等單位，於民國112年4月9日凌晨持搜索票前往大○○舞廳執行搜索，查悉舞廳大班蕭○○等2人、小大班黃○○等8名被告（共計10人），於民國109年10月間某日至112年4月9日間，在上開場所內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員工及顧客。本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爰依法提起公訴。
- 二、具體求刑：經查上開舞廳內部分包廂可供作「煙桌」，容許顧客在內施用毒品。客人前往消費若有施用毒品之需求，可直接在包廂內聯繫上揭之大班或小大班人員前往包廂交易毒品，而舞廳工作人員亦會提供水果盤充作K盤使用，部分公關人員亦會與顧客一同施用上開毒品。舞廳內並設有警示裝置，若遇有警察臨檢，會提醒舞廳人員即時滅除毒品證據。檢察官考量上開大班、小大班在舞廳內販毒，雖可賺取毒品價差，然究其販毒之動機，實乃因上開舞廳存有顧客若欲施用毒品則必須增加坐檯公關消費之慣例，被告等人為增加營業業績，方產生上開販賣毒品之行為。加之顧客在舞廳內購毒助興施用便利，包

廂具有隱蔽性，提升顧客購買毒品之意願。在此等交互作用影響下，也提高了舞廳內員工及顧客染毒成癮的可能性，是被告等所犯情節尚非輕微，惟請審酌上開被告等人均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故請求法院科予適當之刑。

三、本署提醒販賣、持有毒品均屬不法行為，販毒尤屬重罪，大班、小大班等人利用娛樂場所環境販毒，其行為顯不足取，呼籲大眾切勿以身試法，亦請營業場所應確實進行內部管理，勿容許有人在內為不法行為，若發現不法，亦應即時檢舉。